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的2024年度、2025年度湖东街道幸福邻里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标项2）（ZJZC(湖采)-202302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、2025年度湖东街道幸福邻里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标项2）（ZJZC(湖采)-2023020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州市吴兴区幸福之家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市吴兴区幸福之家养老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许环斌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